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
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自2024年7月29日至8月13日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大阳镇委员会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全面领导乡镇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镇党委、镇政府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概况

大阳镇机关核定编制64名，其中行政编制25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37名。大阳镇党政内设机构均为股级。大阳镇核定领导班子职数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任镇长），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人大主席1名；镇长1名，副镇长3名。镇党委委员由镇领导担任，其中政法委员由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另核定纪委副书记1名（兼任监察室主任）、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均为副科级。

（三）下设事业单位及人员概况

大阳镇所属事业单位类别均为公益一类，共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4名，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其他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共核定领导职数6名，其中：正科级1名，副科级5名。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大阳镇政府设置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和数量、质量、时效等6个二级指标，目标在于重点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经费按时准确发放、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做到“三保”即职工工资、党政机构正常运转和转款专用，从不挤占、挪用农民各项补贴，坚持“保工资、保稳定、促发展”。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年初预算情况。大阳镇政府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818.6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8.62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支出81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62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大阳镇政府2023年预算调整后收入180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2.5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23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调整后预算支出180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3.09万元（人员经费969.26万元、公用经费63.825万元），

项目支出769.67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392.40万元、非基建类项目377.27万元）。

3. 年末决算情况。大阳镇政府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180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2.5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23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决算数180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3.09万元（人员经费969.26万元、公用经费63.825万元），项目支出769.67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392.40万元、非基建类项目377.27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配置基本合理，预算执行基本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预算、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大阳镇整体和谐稳定，人均收入和村集体收入稳步增长，人居环境治理效果好。但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不到位、预算不全面、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情况进行分析。张家川县大阳镇人民政

府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张家川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3	27	23	37	100
扣分	7	7.5	3	3	21.5
得分	5	19.5	20	34	78.5

五、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产出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大阳镇政府共7家合作社与甘肃天水圣慈药业有限签订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入股协议，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度分红已到位。在扶持产业发展方面主要完成了以下任务：2023年落实抗震房改造资金24万元，实施低收入人群抗震房改造10户，落实东西扶贫协作资助金资助困难大学生7万元，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43人42.9万元，落实种补贴197.87万元，扶持低收入人群种植旱作农业4946亩、马铃薯1486亩、中药材145亩，落实畜牧养殖补贴157.94万元，扶持低收入人群养殖基础母牛158头、牛犊348头、基础母羊296只、羊羔416只，发放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2031人43.48万元，协调办理慢病卡3745人。在乡村建设产出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按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大阳镇2023年实施的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均未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如大阳镇蔬菜大棚建

设项目、寨子村刘山村水毁防护建设项目、河李村“百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等；寨子村刘山村水毁防护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刘山、寨子村水毁防护建设项目；完成大阳镇10村34户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工作（每户10万元）。经评价组检查，以上项目基本均按时、按质完成。

2. 职责履行情况

2023年大阳镇政府各项富农惠农政策、发放各类补助均已全面落实。示范村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拆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共管共享项目等均已完成，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根据大阳镇政府提供的12345政务服务平台资料，2022年大阳镇政府排查矛盾纠纷126起，化解126起，化解率100%。2023年度排查矛盾纠纷129起，化解129起，化解率100%。

（二）效益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2年大阳镇村集体经济收入合计293.21万元（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2023年大阳镇村集体经济收入合计880.35万元。同比增长200.25%。2022年全镇脱贫户家庭总收入220867元，2023年全镇脱贫户家庭总收入259019元，同比增长17.27%。

2. 社会效益。

2023年大阳镇新纳入监测对象16户91人，实施低收入人群抗震房改造10户，资助困难大学生7人，排查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43人，扶持低收入人群种植旱作农业4946亩、马铃薯1486亩、中药材145亩，落实畜牧养殖补贴157.94万元，扶持低收入人群养殖基础母牛158头、牛犊348头、基础母羊296只、羊羔416只；发放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2031人，协调办理慢病卡3745人，推动各项富农惠农政策。大阳镇政府2023年开展扫黑除恶、禁种铲毒、反邪教等法制宣传活动2场次。累计劝导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1500余起；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16场次；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革除陈规陋习，抵制高价彩礼，树立环保意识，养成文明习惯，构建美丽乡村，全力维护社会团结稳定，促进辖区和谐稳定。大阳镇政府2023年共获得各类奖项4个，分别为：2023年度农业农村工作先进单位、全县人大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天水市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先进集体等。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大阳镇政府累计清理各类垃圾56吨，整治村内乱搭乱占现象105处，清理墙面乱贴乱画86处；更换环保垃圾桶1200个，配套垃圾分类收集箱73个；绿化高速公路沿线和刘沟、高沟两沟通村主干道18.4公里，栽植云杉、红叶李等5万余株，种植花草2300平方米，安置护绿监督牌30个。2023

年大阳镇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50位河长累计巡河1045次，在排查整治期间24村共排查发现沟道乱倒垃圾7处，河道陈旧垃圾5处，协同村委会共清理河道垃圾1.7立方米，出动人员68人次，车辆4台次，村级河长按上级有关规定巡河，维持河边沟边环境，确保河道沟道干净整洁。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大阳镇政府在河长制完成方面完成较好，该指标得分2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

2023年度大阳镇和上级部门协调配合情况良好，按时按计划完成相关任务。通过查阅部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询问工作人员，大阳镇政府因违法占用村集体土地，于2023年被张川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行政处罚。

5.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对大阳镇政府部门履职评价的现场工作，修改设置了社会公众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了社会公众对镇政府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镇政府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的执行情况、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方面、在社会治安工作方面、在巷道硬化、路灯配置等乡村建设提升方面等多个方面，调查问卷设置相关问题10个，共收回有效问卷78份，经汇总，调查问卷得分共7586分，平均分 $7586/78=97.26$ ，得分率97.26%。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着力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充分强化镇党委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始终坚持民主议事规则，狠抓“四个环节”，即抓思想教育、抓制度建设、抓执行落实、抓班子建设。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自觉提升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重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帮扶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六必查、六必访”，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深入宣传推广“甘肃一键”报贫，认真开展集中排查、专项排查，2023年新纳入监测对象16户91人，认真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全面落实到户扶持项目。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三）开办县老年大学，丰富强化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大阳镇开班县老年大学，积极吸纳乡村“五老”资源力量，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同时，依托镇区教育、文化、人才等资源，充分发挥“五老”“八贤”作用，在推动乡村移风易俗、乡风文明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中贡献应有智慧力量。丰富强化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进一步强化党群服务

关系，促进群众之间和睦相处，为辖区老年人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提供良好的平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

大阳镇2023年虽已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但仅设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未设置三级指标，且已设置指标内容均仅包含基本人员经费及部分项目经费，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不够细化，目标值不可清晰衡量。2023年虽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但未设置成本指标，且指标设置不规范，如将应设置在成本指标下的项目经费金额目标设置在数量指标下，指标设置混淆。

（二）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大阳镇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且虽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但预算管理制度实际内容为财务管理，与预算管理无关。

（三）绩效责任未落实，绩效监控不到位

大阳镇未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未做到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等工作。绩效自评指标与绩效目标表指标无法对应，且自评报告指标分析较为笼统，不够细化。

（四）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与预算公开数不一致

大阳镇2023年决算报表填列的年初预算数据与预算公开数不一致。决算报表年初预算为3415483.34元、预算公开数为

8186224元、且决算内容不包含基本户收支。

（五）资产管理不规范

部分银行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大阳镇2023年年末银行基本户余额641986.91元，实际该账户未记账，收付核算中心专户也未记账，导致2023年底账实不符。

（六）未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大阳镇2023年实施的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8月13日均未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如大阳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寨子村刘山村水毁防护建设项目、河李村“百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等；寨子村刘山村水毁防护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大阳镇政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

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规范预算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及可行性

建议大阳镇政府加强部门预算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核对预算下达批复和指标，明确年初预算批复的具体内容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年末按照部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工作，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为下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可靠依据，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及可行性。

（三）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日常管理

建议大阳镇政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原则，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四）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建议大阳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

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健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府采购、财务、使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防止闲置浪费，提高资产利用率。

（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大阳镇政府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徐小琴



主评人：胡文琦、王亚红

2024年8月30日